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 2014 年第 26 号

根据国家国债发行的有关规定，财政部决定第二次续发行 2014 年记账式附息（四期）国债，已完成招标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国债计划续发行 280 亿元，实际续发行面值金额 285.9 亿元。

二、本次国债续发行部分起息时间、票面利率等要素均与 2014 年记账式附息（四期）国债相同，即起息日为 2014 年 3 月 13 日，票面年利率为 3.66%，按年付息，每年 3 月 13 日（节假日顺延，下同）支付利息，2017 年 3 月 13 日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。经招标确定的续发行价格为 99.96 元，折合收益率为 3.9%。本次国债续发行部分从招标结束后至 5 月 12 日进行分销，从 5 月 14 日起与原发行部分 560 亿元合并上市交易。

其他事宜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》（2014 年第 1 号）规定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
2014 年 5 月 7 日